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之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信达证券”）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华西能源拟发生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之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本次对外担保之关联交易的概述

华西能源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为办理银行授信申请提供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4%。

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西铂瑞”）为公司的合营企业，为拓展业务需要，浙江华西铂瑞拟向中国银行杭州庆春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用于开具保函和承兑汇票等业务。公司拟向浙江华西铂瑞提供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的连带责任担保，专项用于浙江华西铂瑞办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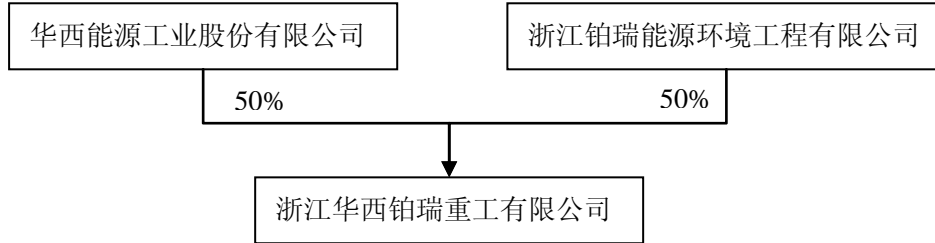
同时，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浙江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双方拟各自向华西能源提供 3000 万元反担保保证。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656 号 7 楼 710、712、715 室
- 3、法定代表人：黎仁超
- 4、成立时间：2013 年 6 月 19 日
- 5、注册资本：3,000 万元

6、经营范围：锅炉及配件、金属结构件、压力容器、环保成套设备的销售、环保能源工程设计、锅炉制造技术服务。

7、股权结构：



8、华西能源与浙江华西铂瑞的关联关系：

- (1) 公司持有浙江华西铂瑞 50%的股权；
- (2) 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兼任浙江华西铂瑞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3) 公司董事毛继红先生、董秘李伟先生兼任浙江华西铂瑞董事；
- (4) 公司监事刘洪芬女士兼任浙江华西铂瑞监事。

9、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华西铂瑞资产总额 26,956,777.70 元，负债总额 772,009.87 元，所有者权益为 26,184,767.83 元；2013 年度，浙江华西铂瑞实现营业收入 68,376.07 元，利润总额-3,815,232.17 元、净利润-3,815,232.1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意见签署日，华西能源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担保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64%。

华西能源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对外担保之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杜剑、何菁、廖中新对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 浙江华西铂瑞公司申请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是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浙江华西铂瑞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合营企业做大做强，有利于合营企业开拓新的市场领域。(2) 相关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

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有关规定。（3）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浙江华西铂瑞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 五、保荐机构关于华西能源本次对外担保之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认为：（1）公司为浙江华西铂瑞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有利于合营企业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合营企业开拓余热余能利用装备、煤气化设备等的市场领域；（2）公司持有浙江华西铂瑞 50%的股权，合营企业的快速成长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增长，上述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3）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浙江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双方拟各自向华西能源提供 3000 万元反担保保证，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将提请华西能源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华西能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信达证券对华西能源此次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之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

\_\_\_\_\_  
易桂涛

\_\_\_\_\_  
栗建国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3日